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桂平市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桂平市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41-GXDY

签订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桂平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服务 -2 分标	桂平市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服务 1 项，畜牧产品、水产品抽检 777 批次。详见《附件 1 技术要求》。	777	批次	965.00	74980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 74980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

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工作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持续至保密信息正式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状态之日止。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抽样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上报检测数据、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至桂平市农业农村局，服务地点：桂平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止。

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负责。

3、其他：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辅助工作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本项目以预付款支付费用。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本项目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待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成交单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

（1）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

（2）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行政罚款、维权成本等），若损失难以计算，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如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保密信息泄露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如个人信息侵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标报价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技术服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15年 12月 12日	乙方：（章）  2015年 12月 12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 2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 6 号厂房 5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黎炎昌
电话：0775-3366396	电话：0771-55541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田东支行
账号：	账号：40000100490100000000






附件 1 技术要求							
服务名称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农药项目	批次	备注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桂平 2025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服务-2 分标	食 用 农 产 品	畜 禽 肉 及 副 产 品	畜 禽 肉 及 副 产 品	牛（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513	1、按照《2025 年贵港市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2、桂平市农业农村可根据抽样时间、种养产品的分布特点及用药特性等实际需要调整监测品种及检测指标。畜禽产品检测项目不少于 6 项，水产品检测项目不少于 6 项。
				猪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甲砒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		
				禽肉、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等喹诺酮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甲砒霉素、氯霉素、氟苯尼考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水产品	罗非鱼、斑点叉尾鮰、鲈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等大宗水产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地西泮、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等喹诺酮类、磺胺类（4 种）	264	

1、畜牧产品重点抽检鸡、鸭、鸽、鹅、猪、牛、羊等畜禽肉类及内脏、禽蛋、生鲜乳等畜牧产品。监测品种可以根据本地畜牧产品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确定。

2、水产品重点抽检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斑点叉尾鮰、卵形鲳鲷、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鳕鱼、鲈鱼、黄鳝和牛蛙 17 个品种。监测品种及数量可以根据本地水产品销售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

▲商务要求

一、抽样要求

（一）抽样对象

桂平市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规模大户、农户、畜禽屠宰场、运输车、存储仓库、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等。原则上同一生产或销售单位的同一品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2批次，不同品种不限。

（二）抽样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抽样工作。

二、检测要求

地点：桂平市。

服务期：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所有产品的抽样工作，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上报检测数据、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至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检测要求：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例行监测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

检测项目：按照《贵港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贵港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农局发〔2025〕16号）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每个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监测1个或多个项目。具体监测项目可根据具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现状确定。

